

B07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城证券为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长城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具体业务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固定金额,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长城证券将根据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定期定额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与基金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非基金开户日时,扣款是否延顺以长城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

3.基金的申购金额以投资者填写的基金申购申请书(TDE)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渠道查询申请确认情况,以上基金申购金额须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方可向基金公司查询,否则视为无效。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始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规定具体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长城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长城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转出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其他基金的份额。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基金公告。

3.本基金最近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司授权的直销网点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8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姚波
联系电话:0755-835307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wgw.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9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根据投资者的类别提供合适的投资建议,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前应履行风险揭示义务,并根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判断,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为: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如因暂停,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代码: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为: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如因暂停,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代码: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及原说明:2020年10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为: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如因暂停,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议事及变更新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知情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周三)下午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林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751,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2%;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51,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2%;反对9,4692%;反对2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林奇先生过去十二个月控制本次关联交易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19,702,006股,并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431,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0%;反对232,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2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29,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0%;反对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